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份交易及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浙江中服80.38%股權而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可予下調)之方式償付。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

結構性合約

杭州賽典信息將與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結構性合約，杭州賽典信息將提供若干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諮詢、市場營銷諮詢、技術服務、知識產權牌照、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一般企業管理，而杭州賽點科技將支付金額相等於收入淨額之服務費(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段作進一步闡述)。此外，相關訂約方已就(其中包括)質押杭州賽點科技股權、授出杭州賽點科技股權獨家收購權訂立若干協議，有關詳情參閱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部分代價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0,071,250股換股股份。

此外，由於杭州賽點科技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60%權益，故郭先生及杭州賽點科技各自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浙江中服80.38%股權而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

(可予下調)。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可予下調)之方式償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曹先生、何先生、陳先生、管先生及廖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各自分別由曹先生、何先生、陳先生、管先生及廖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各自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3%、6.22%、63.55%、19.35%及5.35%。目標公司持有SaiDia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杭州賽典信息全部股權。杭州賽典信息將與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結構性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賽點科技由陳先生、管先生、何先生、曹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63.55%、19.35%、6.22%、5.53%及5.35%權益。於完成後，透過陳先生、管先生、何先生、曹先生及廖先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先生進行股權轉讓，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杭州賽點科技60%及40%權益。

代價

代價為170,807,500港元(可予下調)。該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履約目標；(ii)杭州賽點科技最近期末經審計資產淨值；(iii)浙江中服之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浙江中服所營運網站之登記用戶之數目及每日訪客數目以及其於行業之領先地位；(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v)代價支付條款；及(vi)本公司藉收購事項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之機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Daxiong支付3,876,254港元；
- (i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Hanson支付4,359,908港元；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Richard支付44,545,373港元；
- (iv)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浩新支付13,563,382港元；
- (v)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Moustache支付3,750,083港元；
- (v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Daxiong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Daxiong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Daxiong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5,569,401港元(可予下調)；
- (vi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Hanson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Hanson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Hanson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6,264,319港元(可予下調)；
- (viii)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Richard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Richard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Richard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64,002,793港元(可予下調)；
- (ix)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浩新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浩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浩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19,487,869港元(可予下調)；及
- (x)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Moustache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Moustache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Moustache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5,388,118港元(可予下調)。

代價之70,095,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

代價之100,712,500港元(即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按各賣方之履約目標基準予以下調。倘達致各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則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	相關百分比	將向相關賣方 配發及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將向相關賣方 配發及發行 之換股股份數目 (可予下調)
Daxiong	5.53%	5,569,401 港元	556,940
Hanson	6.22%	6,264,319 港元	626,432
Richard	63.55%	64,002,793 港元	6,400,279
浩新	19.35%	19,487,869 港元	1,948,787
Moustache	5.35%	5,388,118 港元	538,812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浙江中服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將達致相關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

財政年度	履約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人民幣16,900,000元

於各履約承諾年度末前，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中服法定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於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起計之90日內向賣方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

倘未能達致履約承諾年度之履約目標，(i)各賣方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將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將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按下列視乎浙江中服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金額之方式)；及(ii)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另加賣方尚未轉換之任何將到期可換股債券向各賣方贖回將到期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並於刊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後30個營業日內註銷有關債券：

首個履約承諾年度

浙江中服經審計綜合 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	將轉換為換股 股份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本公司可贖回 及註銷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	40,427,500	0
人民幣9,0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9,999,999元	36,394,280	4,033,220
人民幣8,0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8,999,999元	28,327,850	12,099,650
人民幣7,0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7,999,999元	16,228,200	24,199,300
人民幣6,99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0	40,427,500

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

浙江中服經審計綜合 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	將轉換為換股 股份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本公司可贖回 及註銷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13,0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0	0
人民幣11,7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2,999,999元	27,135,360	3,007,140
人民幣10,4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1,699,999元	21,121,070	9,021,430
人民幣9,10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0,399,999元	12,099,660	18,042,840
人民幣9,09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0	30,142,500

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

浙江中服經審計綜合 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	將轉換為換股 股份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本公司可贖回 及註銷之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人民幣16,900,000元或以上	30,142,500	0
人民幣15,21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6,899,999元	27,135,360	3,007,140
人民幣13,52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5,209,999元	21,121,070	9,021,430
人民幣11,830,000元(包括該金額) 至人民幣13,519,999元	12,099,660	18,042,840
人民幣11,829,999元(包括該金額)或以下	0	30,142,50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及其顧問完成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各自進行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b)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無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已取得根據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而言或屬必要之協議、同意、授權、許可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批准；
- (d) 已取得任何法定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及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批准，並已符合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規定遵從之所有法律規定；
- (e) 致使杭州賽點科技財務業績、業務之所有經濟裨益及風險併入杭州賽典信息及致使杭州賽典信息取得杭州賽點科技控制權之結構性合約及附屬文件均已正式簽立並維持有效存續；

- (f) 郭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成為杭州賽點科技股權之60%及40%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g) 浙江中服已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大綱，致使倘於各財政年度出現溢利，浙江中服將按其股東之繳足註冊資本比例向其股東分派有關可供分派溢利；
- (h) 本公司已接獲將獲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就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於法律方面之事宜發表之法律意見，而該意見之內容獲本公司接納；及
- (i) 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即使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該等保證。

賣方須竭力確保盡快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獲本公司滿意。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保證人)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表示賣方將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因此產生及與此相關之全部責任(「**獲擔保責任**」)。賣方擔保人作出擔保，表示倘賣方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任何獲擔保責任，則賣方擔保人須立即妥為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獲擔保責任。

賣方擔保人同意全數彌償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因賣方未能全面履行獲擔保責任而產生、招致或與此相關之全部損失、責任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費用及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而完成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6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及條件概述如下：

- 本金額： 合共100,712,500港元
- 到期日： 自刊發相關經審計財務報表起計15個營業日
- 利息： 無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倘股份之面值基於任何理由(如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將予改變，則須於出現有關變動前調整換股價。
- 換股股份： 合共10,071,25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之換股價予以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
 - (ii) 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
-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換股權： 詳情參閱本公佈「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一段。

換股限制： 倘於緊隨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可行使換股權：

- (i) 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本公司投票權。

轉換期： 經審計財務報表刊發後第11個營業日起。

贖回：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權自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詳情參閱本公佈「履約目標及調整機制」一段。

地位：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0港元有溢價約42.8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港元有溢價約112.77%；

- (iii)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7港元有溢價約118.82%；及
- (iv)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6港元有溢價約119.30%。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意向書所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股份之歷史交易價及目標集團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策略意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合共10,071,25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0,071,250股換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3,554,923股新股份(佔667,774,618股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被使用以配售74,540,000股新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9,014,923股新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使用部分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天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與其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即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分別持有5.53%、6.22%、63.55%、19.35%及5.35%。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何先生、陳先生、管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分別持有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SaiDian HK(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aiDian HK持有杭州賽典信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杭州賽典信息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杭州賽點科技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元，為投資控股公司。杭州賽點科技持有浙江中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80.38%股權。浙江中服則全資擁有深圳中服及浙江諾天。深圳中服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浙江諾天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業務概覽及收入模式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主要為中國製衣業提供垂直網站。其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網站：www.efu.com.cn(中國服裝網)、www.yifu.net(壹服)、www.51fashion.com.cn(時尚飾界)、www.5143.cn(服裝加盟網)、www.nynet.com.cn(中國內衣網)及www.kidsnet.cn(童裝加盟網)網站之若干資產。該等網站為主要向製衣業之業務用家(如製造商、批發商、商家、百貨公司、商場)提供有關時裝品牌、製成成衣產品(如男士服飾、女士服飾、兒童服飾、內衣褲、鞋、皮革製品、羽絨及其他)、紡織品、配件材料(如鈕扣、拉鍊)、紡織設備(如縫紉機、裁剪機、縫合機、印刷機、自動化系統)資料之互聯網門戶網站。

浙江中服之收入產生自本地服裝、手袋及配飾製造商於浙江中服網站投放有關產品及/或品牌廣告之廣告收入及市場營銷解決方案費用。線上及線下推廣解決方案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收入一直增加其各自之貢獻。來自提供推廣解決方案之收入形式為預先釐定之服務費。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SaiDian HK及杭州賽典信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

下表載列杭州賽點科技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0)	(1)	(1)
除稅後(虧損)	(0)	(1)	(1)
資產淨值	5,238	5,238	5,237

下表載列浙江中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8	(604)	(1,4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50	(637)	(1,402)
資產淨值	14,371	11,437	10,035

於完成後，杭州賽典信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杭州賽點科技之財務及營運，以便於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及不同回報之權利。因此，獲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杭州賽典信息及杭州賽點科技將全面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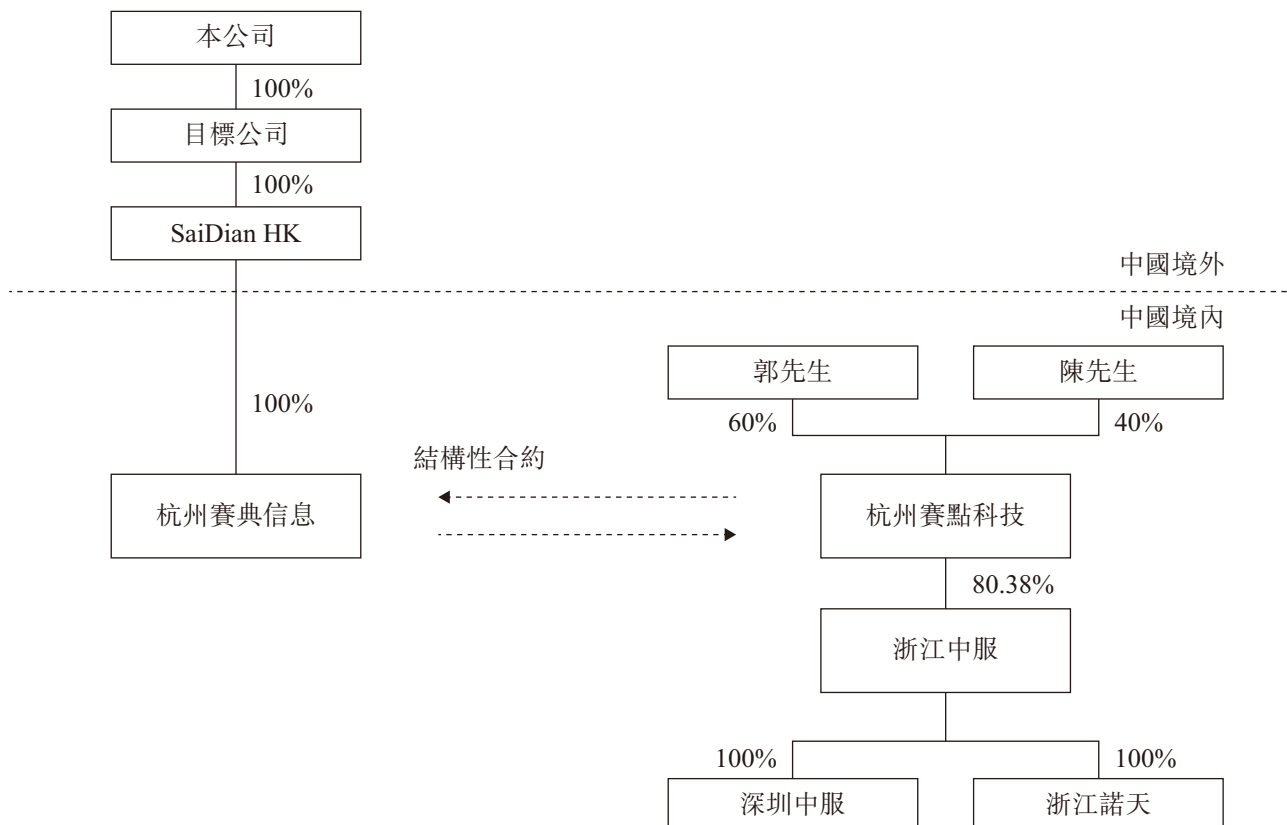
杭州賽點科技登記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賽點科技分別由為陳先生、管先生、何先生、曹先生及廖先生擁有63.55%、19.35%、6.22%、5.53%及5.35%。於完成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擁有杭州賽點科技60%及40%之權益。

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本公司將委任代名人分別與陳先生、管先生、何先生、曹先生及廖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賽點科技23.55%、19.35%、6.22%、5.53%及5.35%股權。於完成後，預期郭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擁有杭州賽點科技60%及40%股權。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於完成後杭州賽點科技根據結構性合約規定流向杭州賽典信息之經濟利益：



附註：浙江中服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網盛生意寶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緒言

浙江中服主要涉及於中國成衣業提供垂直網站(「目標業務」)。其已取得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簽發牌照編號為：浙B2-20120154之ICP牌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浙江中服需要此牌照以進行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參與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嚴格限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需之若干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僅可由符合資質規定(定義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段)之中國境內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取得。由於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作出之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外商投資，目標公司作為外商獨資公司將無法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文。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而言屬重要之許可證及執照須由浙江中服持有。

因此，杭州賽典信息擬訂立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特別為賦予杭州賽典信息可享有杭州賽點科技之全部經濟利益、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業務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防止杭州賽點科技之資產及價值洩露予杭州賽點科技之登記股東之權利而設。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段所載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法律風險外，杭州賽典信息將訂立之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杭州賽點科技及杭州賽典信息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結構性合約對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因此，董事相信，除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段所另行披露者外，結構性合約提供一項機制，使杭州賽典信息可對杭州賽點科技行使實際控制權。

董事會相信，結構性合約之嚴謹設計使本公司間接經營杭州賽點科技業務範圍內之目標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潛在衝突。

於簽立結構性合約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各份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杭州賽典信息；
 - (ii) 杭州賽點科技；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內容：
- 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授予杭州賽典信息隨時分一次或多次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購買杭州賽點科技股份之獨家權利。
- 中國股權擁有人未經杭州賽典信息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杭州賽點科技之股份。
- 杭州賽典信息可透過向中國股權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獨家購買權。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就股份登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倘超過一名股東持有股份，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賽點科技須以書面聲明促使杭州賽點科技任何餘下股東(如有)同意轉讓股份予杭州賽典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表明其放棄優先購買權。倘轉讓股份，杭州賽點科技於收到行使通知後須促使股東與杭州賽典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簽署購股協議。為確保本協議得以履行，將簽署抵押協議。
- 價格：
- 價格將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獲款股東將於彼等扣除實繳股本後向杭州賽點科技歸還餘下轉讓價值。根據中國相律法例及法規，任何稅項、收費及費用須由訂約方承擔。
- 期限：
-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立後生效，直至杭州賽點科技不再存續為止。訂約方同意，杭州賽典信息可透過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2. 授權協議

- 訂約方：
- (i) 杭州賽典信息；
 - (ii) 杭州賽點科技；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獲授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杭州賽典信息(或其指定人士(須為其中一名董事及中國公民，且不得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 (「指定人士」))將有權(其中包括)行使適用法律、法規及杭州賽點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之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簽署決議案、向公司註冊機關提交文件、指定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轉讓或出售杭州賽點科技之權益、參與杭州賽點科技作出之重大決定，並為杭州賽點科技甄選管理人員。

杭州賽典信息(或其指定人士)於行使其投票權前毋須經中國股權擁有人事先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須確認杭州賽典信息之投票結果。

期限： 授權協議於簽立後生效，直至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東辭去其股東職務為止。訂約方同意，杭州賽典信息可透過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3. 管理及營運協議

- 訂約方：
- (i) 杭州賽典信息；
 - (ii) 杭州賽點科技；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服務：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杭州賽點科技將委聘杭州賽典信息為其管理及營運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杭州賽點科技業務範圍內之所有必要服務，例如但不限於業務諮詢、營銷諮詢、技術服務、知識產權許可、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一般企業管理。
- 人員：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杭州賽點科技須促使不獲杭州賽典信息同意而獲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辭任。該等董事及監事須由杭州賽典信息委聘之人員取代。
- 費用： 杭州賽點科技須向杭州賽典信息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相等於經扣除杭州賽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開支(包括杭州賽點科技於管理及營運協議期限內產生之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付款以及相關稅款)、杭州賽點科技承擔之虧損及杭州賽點科技提取之相關儲備基金後杭州賽點科技之收入金額。服務費須於自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報告計算並於該經審計報告刊發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期限： 管理及營運協議於簽立後生效，為期三年，且於到期後，杭州賽典信息擁有獨家酌情權可重續管理及營運協議多三年，惟須受當時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限。訂約方同意，杭州賽典信息可透過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4. 抵押協議

- 訂約方：
- (i) 杭州賽典信息；
 - (ii) 杭州賽點科技；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杭州賽典信息抵押彼等於杭州賽點科技所持之股權（「已抵押股權」，即杭州賽點科技之全部股權）以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總協議」）所授出之杭州賽典信息之權利及權益提供擔保，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貸款變現之成本、杭州賽點科技具體表現之成本及虧損以及因總協議被終止、被撤銷、全部或部分失效而產生之負債。杭州賽典信息將有權透過將已抵押股權轉換為金錢獲得補償，並於相關已抵押股權拍賣或出售之所得款項中或訂約各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協定之其他處置方式尋求優先付款。

抵押協議須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中國股權擁有人須配合杭州賽點科技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抵押及於簽立抵押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抵押。

於全面履行總協議項下之付款及責任前，未經杭州賽典信息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分派任何已抵押股權。

終止：

除非獲杭州賽典信息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於全面及完全履行總協議項下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責任以及獲得杭州賽典信息書面確認後，抵押協議須予以終止。因此而合理產生之成本須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承擔。

倘杭州賽點科技或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法全面履行彼等於總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杭州賽典信息將繼續享有抵押直至上述責任以其信納之方式獲達成為止。

本公司將於相關限制不再存在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權。有關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之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修訂)中訂明，於下文「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一段載述。此外，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將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權自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東轉至本集團可能仍須承擔高昂成本。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影響

透過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將能夠全面有效控制杭州賽點科技之財務及營運，實際上獲取杭州賽點科技之所有經濟利益及不同回報之權利。

根據結構性合約，杭州賽典信息並無責任向杭州賽點科技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當杭州賽點科技蒙受損失時，杭州賽典信息不會直接分擔該等損失。另外，結構性合約並不等於杭州賽典信息與杭州賽點科技之間的持股關係。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由於杭州賽點科技預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杭州賽典信息付款，為杭州賽典信息貢獻收入，故杭州賽點科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對杭州賽點科技支付有關款項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杭州賽典信息之綜合財務表現。

結構性合約內糾紛解決方案條文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據此制定，當中載列有關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機構**」)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就解決糾紛作出仲裁之條文。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抵押協議載有關於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糾紛之條文，據此倘異議一方提出要求，仲裁機構可就杭州賽點科技之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對杭州賽點科技授出禁令救濟及／或使其清盤，而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具有主管司法權，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結構性合約所載禁令救濟或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文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爭議頒佈任何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無法適時或根本不會獲得該等補救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及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並賦予本集團對杭州賽點科技之主要控制權及其資產之經濟利益。

清盤

根據授權協議，倘進行清盤，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授權杭州賽典信息組織、申請及參與清盤，並接收杭州賽點科技餘下資產。因此，杭州賽典信息清盤時，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可能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杭州賽典信息奪取杭州賽點科技之資產。

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結構性合約包括若干條款以有效行使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

除由結構性合約提供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之意向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杭州賽典信息向杭州賽點科技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杭州賽點科技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視察杭州賽點科技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視察報告。代表亦須檢查杭州賽點科技每月管理賬目是否真確；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將駐守杭州賽點科技，並須積極參與杭州賽點科技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杭州賽點科技任何主要事件之通知後，杭州賽點科技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造訪杭州賽點科技，並每季進行實地視察，且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杭州賽點科技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杭州賽典信息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集杭州賽點科技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杭州賽點科技延遲向杭州賽典信息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在嚴重情況下，杭州賽點科技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杭州賽點科技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杭州賽點科技各銀行賬戶之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杭州賽點科技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杭州賽點科技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結構性合約定為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結構性合約為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可能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之結論為結構性合約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於提供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杭州賽點科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營運垂直網站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控制權乃基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杭州賽典信息(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管人)

為其代表，以行使杭州賽點科技股東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倘萬一發生利益衝突而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受轉移價格調整所限且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定為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將該等協議定為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之方式調整我們之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透過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少杭州賽點科技稅項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杭州賽點科技就未付稅項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保障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不保障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性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杭州賽點科技之營運，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有關中國就外國投資立法之進展

中國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向大眾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可能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機制產生重大影響。

草案徵求意見稿建議規範外國及中國投資者之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更新當前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對所有外國投資進行審批之規定，並旨在綜合及簡化涉及外國投資之多項監管規定。特別是(其中包括)草案徵求意見稿就「外國投資者」及「中國投資者」之定義引入一項新標準。根據該項新標準，僅有外國投資

者作出之投資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及據此成立之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只要境內企業之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即使其直接股東涉及外國個人或外資企業，該境內企業將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惟須待主管部門審批。「最終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此外，草案徵求意見稿項下之外國投資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境內企業之任何股份、股權、單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股權；及(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控制境內企業或收購境內企業之任何權益。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者」是指以下實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企業；(iii)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辦事處；(iv)國際組織。此外，上述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實體：(i)具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辦事處；及(iii)受前兩個實體中任何一個控制之境內企業。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就一間企業而言，「控制」、「受控制」或「控制中」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之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股權；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少於50%之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股權，但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情形：(i)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及(iii)所享有之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之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能夠對該企業之管理、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註冊地之標準引入「實際控制」之標準以界定外國投資者。一方面，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另一方面，就中國投資者控制之外國投資者而言，其於中國境內之投資可能被視作中國投資者之投資。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將制定及頒佈一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清單將外國投資行業歸類為受限制及禁止名單。就未列於負面清單之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獲准進行投資而毋須審批。就列於負面清單之受限制名單上之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於獲允許進行投資前須取得主管部門之准入允許。就列於負面清單之禁止名單上之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禁止進行任何投資。由於國務院並未正式頒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並無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因此，未能確定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之受限制名單或禁止名單。

與草案徵求意見稿一同發佈的還有商務部就(其中包括)草案徵求意見稿之背景、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以及主要內容等方面之說明(「**說明**」)，以及包括對現有合同安排或「**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前已確立)之處理等若干問題之闡述。草案徵求意見稿明確界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為一種外國投資方式。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新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進行之投資。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進行之投資而言，倘該等投資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仍列作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則商務部就該等投資提出三種可採取之處理方式：(i)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之申請後核實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iii)准入：如最終採納准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實際控制人**」)之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准入，可繼續保留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新外國投資法之生效日期並無明確時間表。草案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之諮詢階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在正式頒佈及實施前，須進行以下立法階段：(i)經國務院各部委討論及修訂後，國務院將草案徵求意見稿提交至全國

人大常委會；(ii)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能公佈立法草案向公眾徵詢意見以及一般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次會議審議後將草案交付立法審批；及(iii)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立法草案，並由中國國家主席簽署該法案予以正式採納。

由於新外國投資法在頒佈及實施前須進行多項立法程序，董事並無合理充足證據相信新外國投資法將會立即獲採納及／或新外國投資法之內容或形式將會與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所載者相同。

誠如結構性合約所規定，在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機構之慣例)允許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在沒有結構性合約之情況下進行及經營業務時，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將即時終止。

對結構性合約及杭州賽點科技業務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將制定及頒佈一份負面清單，該清單將外國投資行業歸類為受限制及禁止名單。由於國務院並未正式頒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並無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制定或頒佈負面清單，因此，概不確定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營垂直網站業務)是否將屬於負面清單之受限制名單或禁止名單。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目前之內容，就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仍屬於外國投資之受限制或禁止行業(如上文所述)，其將須遵守(i)申報；(ii)核查；或(iii)准入的規定。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可能制度當中，哪一個最終會於新外國投資法採用。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授予准入後可繼續經營，而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批准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人之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後可繼續經營。

考慮到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公眾意見諮詢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結及多個立法階段須於頒佈及實行新外國投資法前進行，董事認為，已於此階段作出合適安排，以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以令收購事項完成後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業務可符合草案徵求意見稿。

建議根據說明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三項選擇權

如上文所述，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之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仍屬於外國投資之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範疇，當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後，其將須遵守(i)申報；(ii)核查；或(iii)准入規定。

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核查或授予准入後可繼續經營，而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批准並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控制人之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後可繼續經營。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件77-14第20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保股東知悉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務。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公司預期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所收之最高總數)(「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經參考(1)杭州賽點科技最近期末經審計資產淨值，(2)浙江中服之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浙江中服所營運網站之登記用戶之數目及每日訪客數目以及其於行業之領先地位，及(3)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首個履約承諾年度、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及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後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首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本金額為 40,427,500港元) (附註3)		於第二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本金額為 30,142,500港元) (附註3)		於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本金額為 30,142,500港元) (附註3)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股份數目	% (約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郭江及其配偶	66,724,771	7.41	66,724,771	7.38	66,724,771	7.36	66,724,771	7.33
郭凡生	57,749,015	6.42	57,749,015	6.39	57,749,015	6.37	57,749,015	6.35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384	3.56	32,000,384	3.54	32,000,384	3.53	32,000,384	3.52
Lee Wee Ong	3,350,672	0.37	3,350,672	0.37	3,350,672	0.37	3,350,672	0.37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2,621,107	15.85	142,621,107	15.78	142,621,107	15.72	142,621,107	15.67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2)	23,408,000	2.60	23,408,000	2.59	23,408,000	2.58	23,408,000	2.57
賣方								
Daxiong	-	-	223,564	0.02	390,252	0.04	556,940	0.06
Hanson	-	-	251,459	0.03	438,945	0.05	626,432	0.07
Richard	-	-	2,569,168	0.28	4,484,724	0.49	6,400,279	0.70
浩新	-	-	782,272	0.09	1,365,529	0.15	1,948,787	0.21
Moustache	-	-	216,287	0.02	377,549	0.04	538,812	0.06
其他公眾股東	574,092,154	63.79	574,092,154	63.51	574,092,154	63.30	574,092,154	63.09
總計	899,946,103	100	903,988,853	100	907,003,102	100	910,017,353	100

附註：

-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履約目標已於各個履約承諾年度內達成。

訂立買賣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 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 防偽產品及服務。

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提供業務資訊，以便買家及賣家於商界發佈及／或獲取有關資訊，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從而作出業務決策。憑藉其專業之資訊服務及先進之互聯網技術，其已為中小企業建立一個可靠供需平台，並一直向彼等提供完整之業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將其B2B平台及業務模式向線上線下(O2O)業務模式轉變及升級並建立一個更加垂直縱深之平台。此外，本公司正在策略性地規劃B2B2.0，其以交易為基礎，連同互聯網金融及其他B2B相關服務，以實施產品升級及創新。為實現一個良好平衡的B2B生態平台，本公司一直向買家提供高質量採購服務以促進供求平衡。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公司，通過轉型不斷積極找尋最適合自身之發展道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約84.1%之收入來自於互聯網服務、約10.5%之收入來自於會議及其他服務、僅約3.7%之收入來自早期傳統紙媒體及約1.7%之收入來自新購電子識別管理及防偽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目前涉及50餘個行業且旨在繼續增大其行業覆蓋率藉以進一步促進其用戶基礎。

透過利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結合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按照設想，本集團或將更為廣泛且深入接觸不同客戶群體，而彼等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現有服務及／或促進本集團用戶(客戶或供應商)與目標集團之客戶及業務網絡配對。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或會拓寬其行業及地域覆蓋範圍。另外，本集團或會於各方面(如人力資源、銷售及推廣、融資、後勤支持、技術支持等)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削減成本及效益改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買賣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部分代價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0,071,250股換股股份。

此外，由於杭州賽點科技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60%權益，故郭先生及杭州賽點科技各自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協議」	指	杭州賽典信息、杭州賽點科技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授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身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後6個營業日內某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之換股價(可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10,071,25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即Daxiong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Daxiong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Daxiong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Hanson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Hanson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Hanson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Richard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Richard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Richard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浩新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浩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浩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Moustache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Moustache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Moustache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Daxiong」	指	Daxi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xiong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Daxiong發行本金額為2,235,641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Daxiong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Daxiong發行本金額為1,666,880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Daxiong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Daxiong發行本金額為1,666,880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杭州賽典信息、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浩新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浩新發行本金額為7,822,721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浩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將向浩新發行本金額為5,832,571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浩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浩新發行本金額為5,832,574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賽典信息」	指	杭州賽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賽點科技」	指	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
「Hanson」	指	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son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Hanson發行本金額為2,514,591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Hanson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Hanson發行本金額為1,874,864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Hanson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Hanson發行本金額為1,874,864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本公司、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浩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何先生與曹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浙江中服80.38%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杭州賽典信息、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Moustache」	指	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ustache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Moustache發行本金額為2,162,872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Moustache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Moustache發行本金額為1,612,623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Moustache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Moustache發行本金額為1,612,623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曹先生」	指	曹國熊
「陳先生」	指	陳學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
「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郭江
「何先生」	指	何順生
「廖先生」	指	廖斌
「履約目標」	指	浙江中服於三個履約承諾年度各年之經審計綜合可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履約承諾年度」	指	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抵押協議」	指	杭州賽典信息、杭州賽點科技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之抵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郭先生及陳先生
「Richard」	指	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ichard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Richard發行本金額為25,691,675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Richard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Richard發行本金額為19,155,559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Richard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Richard發行本金額為19,155,559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部分代價
「SaiDian HK」	指	SaiDian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2,765、3,110、31,775、9,675及2,675股股份分別由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曹先生、何先生、陳先生、管先生、Han先生及廖先生
「賣方」	指	Daxiong、Hanson、Richard、浩新及Moustache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服」	指	深圳市中服引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協議、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抵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結構性合約」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之SaiDian HK、杭州賽典信息及可變權益實體集團
「可變權益實體」	指	杭州賽典信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	指	杭州賽典信息、浙江中服、深圳中服及浙江諾天
「浙江諾天」	指	浙江諾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浙江中服」	指	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